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化学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安泰化学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安泰化学	是	24,360,000	22.84%	10.42%	2019年7月10日	2020年7月9日	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备注：因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安泰化学质押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安泰化学	106,661,153	45.62%	55,148,058	51.70%	23.59%	55,148,058	100.00%	51,513,095	100.00%
邹榛夫	5,967,293	2.55%	4,285,819	71.82%	1.83%	4,285,819	100.00%	1,681,474	100.00%
合计	112,628,446	48.17%	59,433,877	52.77%	25.42%	59,433,877	100.00%	53,194,569	100.00%

备注：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，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0日